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阿拉尔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 管委会(单位名称) 的 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 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联合培养人才基地 一期后勤服务(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 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联合培养人才基地 一期后勤服务(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阿拉尔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0 人，营业收入为 22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2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阿拉尔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 中小 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 性确定)

。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 累计 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 业〔2011〕 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判断“中小企业 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 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 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 的企业， 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 济活动时，按 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 总额应按照上年度 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 据的来源依据。

(二)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 供应 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 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 属性确定) 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 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 承建 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 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的规定， 将处以采 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
 财政部 二〇一
 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 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 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 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 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人以 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